

古代  
奇案

# 县令不甘当“背锅侠”，举报钦差大臣

勇哥

清朝官场，等级森严。县令位于官场的最下层，品级为正七品，在官场里的存在感很低。不过，“舍得一身剐，敢把皇帝拉下马。”当县令被逼急了时，他们也会做出一些极端的事情。清朝道光时期，就有一个县令举报了钦差大臣。

这事儿，还得从头说起。

## 钦差大臣驾到

1839年，山西先后接待了一批朝廷大臣，其中，有大学士汤金钊和尚书隆云章。他们都是以钦差大臣的名义前来视察工作。

钦差大臣驾到，地方上自然要热烈欢迎、隆重接待。按照惯例，由太原府出面接待，接待费用则从山西藩司借款2万两银子。送走钦差大臣后，山西藩司张澧中再将这2万两银子往山西各县摊派。摊派的数目却不是2万，变成了3至5万。原因很简单，这是给各级官吏留下盘剥的空间。否则的话，接待花费2万，摊派也只有2万，包括张澧中在内的各级官吏喝西北风？这也是晚清官场的潜规则之一。

接受摊派任务的“接盘侠”中，便有山西介休一位姓林的县令。林县令不是埋伏出击的清官，也不是生瓜蛋子。他在官场混了多年，懂得官场上的潜规则，也认真尊

博古  
通今

# 古人的假期有多少天？

祥瑞

国庆长假过去了，距离下个长假还有3个多月。想不想知道，古人的假期有多少天呢？

## 汉代

《汉律》中关于官员休假记载如：“吏员五日一休沐”，意思是汉代五天一周期，做四休一。

“做四休一”的制度与汉代以孝治天下有关，不仅为了让官员们好好休息，也是为了让他们有时间照顾父母、陪伴家人。正如司马迁在《史记·百万君传》中所言：“官员每五日洗沐归谒亲”。

## 唐代

唐代永徽三年将“五日休沐”改为“十日休沐”，并制定“荀休”制度，每月分上中下三旬，每旬的最后一天作为休息日。

一年有12个月，也就是36旬，意味着唐朝官员可以休息36天，称为“荀休”。

## 宋代

宋代依旧沿袭了唐代的“荀休”制度，



好后，虞知府再进行调查。调查的结果，也与张集馨完全一致。

虞知府在给道光皇帝的报告里说，被害者只认盗窃，是因为性侵这种事情，在乡里传来传去会让被害者颜面尽失。何况大盗已经问斩，就算性侵属实也不过如此。建议了结此案。道光皇帝听完汇报，表示同意，还表扬案子办得漂亮。

然而，由于当初汪御史在向道光皇帝禀报案子时，指责山西官员不作为。虞知府必须找一个地方官来“顶罪”。找来找去，就找到了林县令。虞知府撺掇张澧中，把林县令在另外一起案子上隐瞒不报的错误附带上奏，算是给汪御史一个交代。

于是，林县令被革除职务，听候发落。

## “皆大欢喜”的结果

林县令认真遵守官场规则，苦心巴结上司领导，结果依然鸡飞蛋打，竹篮打水一场空。林县令不甘心。他要反击。

反击的口子，就是钦差大臣。当初，钦差大臣来视察工作时，张澧中曾经向各县摊派接待费用。要命的是，摊派时张澧中的上级因为疏忽大意，竟然亲自写了招待票据，寄给林县令，从而留下了书面证据。于是，林县令便向省里举报，告发一系列官员的违法乱纪行为，共22项，上至钦差大臣，下至藩司、知府，几乎将山西官场一锅端。

张澧中看到举报后，头痛得很。在清

朝，林县令的举报属于正式公文，任何人不能隐瞒不报。而且林县令正在接受朝廷调查处理，又不可能“人间蒸发”。如果自己公事公办，奏报到朝廷，将会酿成山西官场“大地震”。怎么办呢？张澧中只好向正在朔平巡视的山西巡抚杨国桢作了汇报。

杨国桢很吃惊，他不是为摊派接待费用吃惊，而是为山西官员的“不上路”吃惊。他问张集馨：“山西吏风怎么如此荒谬呀？如此平常的应酬之事居然大惊小怪？”张集馨了解此事的前因后果，他的回答是：“这是逼出来的。”

这是一个棘手的案子。不过，“办法总比困难多”，清朝官场上的人，总是想得出办法来解决这些棘手的案子。杨国桢、张澧中等人经过反复商议，总算找到一个办法。

首先，他们找了一个比林县令还小的官儿，叫多瑞，来为林县令“背锅”。其次，鉴于林县令已经被革除职务的现实，由张澧中、虞知府为主，太原府各级官员为辅，筹集了2万多两银子，赔偿给林县令。在清朝，捐一个县令的价格差不多为2万两银子。算是赔了他一个县令。

林县令对这个处理办法表示同意，写下保证书，保证不再上告。一场轩然大波就此了结。

这似乎是一个皆大欢喜的结果：张澧中、虞知府是赢家，他们“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”，花了一点钱平息了事态。虽然有些肉疼，但头上乌纱帽还在，今后敛财的时机有的是，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大有可能。林县令是赢家。他不是进士出身，在朝廷里没有背景，一辈子干到县令就再难上升了，这次拿着2万多两银子，加上平时搜刮的财产回家养老，足以过上衣食无忧的养老生活。

唯一的输家，是山西的老百姓。因为这些银子，归根结底都是从他们身上搜刮出来的。

参考资料:《清史稿》《帝国的惆怅》等

间。除了探亲，儿子行冠礼(成年礼)，官员可休假2日；子女结婚，可休假9日。

## 明清



到了明代，官员一年休54天，即春节、冬至及皇帝的生日，这3个假期共18天，再加上36天的“荀休”。

到了清朝，在3个假期的基础上增加了寒假，并将寒假与春节的假期延长到1个月。

